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发送至各位董、监事、高管人员，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临 2016-078 号）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张瑜红女士已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深圳市琪创能贸易有限公司拟推荐刘俊杰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刘俊杰先生简历如下：

刘俊杰，男，51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律师。曾任中央纪委监察部办公厅秘书，国家电子部吉通通讯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中国儿童少年基金会项目处处长、项目总干事、秘书长助理。2003 年至今，北京世纪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世纪恒昌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 年至今，宁陕冰晶顶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程序合法，符合相关规定。

经审阅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任职资格合法，未发现有违《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现象。近三年未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未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经了解，董事候选人学历、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79 号）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7 日